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国豫管理
GUOYU MANAGEMENT

已审核，同意发布，王世航

招标人：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26 号（财政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75）

2.项目名称：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2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成像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2、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6日08:30时至2025年11月12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758697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原阳县北干道194号

联系人：王世航

联系电话：18237382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1369号1号楼2801

联系人：宋丹

电话：1853073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

电话：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原阳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世航 联系电话：1823738218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 1369 号 1 号楼 2801 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8530731212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

		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及完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要求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及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专家4人组成。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p>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审专家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应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

		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为：工业</p>
26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7	产品质保期	1 年
2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 1 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 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招标货物” 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 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 5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 6 “服务” 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7 “中标人” 指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8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 9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10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招投标系统提出（具体操作参考 7.2 款规定），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答疑。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采购文件的疑问，并形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上传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采购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

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免收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按照招标公告约定方式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9.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采购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双方最终约定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 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中标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6、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 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7、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履约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培训。

9、合同的生效

10、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合同仅供参考，以供应商与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限：1年。

一、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成像系统

用途及说明：用于儿童青少年骨龄的测定及评价，可实现数字化骨龄测试 X 光拍摄及生长发育状况评估。

一、可移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设备尺寸 \leqslant 630mm*580mm*1100mm

2、输出功率 \leqslant 1000W

3、平板探测器材料：CsI，成像区域 \geqslant 290mm*200mm

4、像素尺寸 \leqslant 140 μ m

5、空间分辨率 \geqslant 3.41p/mm，具备一次成像无需裁剪技术，直接进行骨龄软件判读

6、A/D 转换位数 \geqslant 16bit

7、投照架的 X 射线管的焦点到影像接收面 \geqslant 700mm

8*、智能摆位实时监控及手部定位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9*、智能摆位实时监控及手部定位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10、在平坦的水泥地面上，可被置于任何位置正常使用，提供轮锁或制动系统来避免来自外力的非预期的运动

11、支持无线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具有数字通讯接口，可与数字化成像系统软件集成

12、双模式曝光方式，具备 AED（X 线自动触发）的方式，支持手闸曝光及无线软件曝光

13、骨龄数字影像采集工作站与骨龄仪硬件为同一个厂家，操作高效（提供软件著作权）

二、X 射线防护装置

1、射线防护装置为防护箱结构，能提供六面全方位防护。具有降低辐射剂量，减少 x 光辐射的低剂量骨龄测试功能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2、设备 5cm 处各位置辐射 $\leq 0.145 \mu \text{Sv/h}$ （提供检测报告），符合《GBZ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3*、设备整机自带万向移动轮，方便推行到不同场景下操作使用。非组合外加移动推车。

三、软件功能

1、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曝光控制、图像处理、胶片打印、报告管理等功能

2、操作界面：中文及骨龄专用操作界面

3、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

4、影像处理：鼠标右键亮度/对比度的调整、ROI、注解、标注、比例尺、灰度条、旋转、翻转、缩放、裁剪、平移、测量

5、胶片打印：多页打印、图像的处理、页面分割、打印尺寸等方面设置

6、报告管理：具备图文报告编辑、存储功能，看图及编辑报告可同时进行

7、符合国际标准 DICOM3.0 协议

8、支持跨诊室多终端分屏显示

9、智能体检快筛系统：提供受检人员体检信息的批量导入和自定义数据的筛选导出

四、配备骨龄生长发育评价软件

1、符合现行的骨龄国家行业标准《中国青少年儿童手腕骨成熟度及评价方法》

2、采用适合当代中国正常儿童的身高预测方法

3、满足骨龄和身高、体重等生长发育指标综合评价与跟踪评价

4、具有全面的生长学数据分析和评价、至少包括身高体重与 BMI 评价、遗传因素评价等

5、符合 TW-3 或中华 05 等主流骨龄判读标准，对患者体格发育状况形成评价

6、评价报告须包含靶身高百分位数，体重体型评价、诊断结论、建议及身高管理方案等内容

7、标配 ≥ 2 种不同生长发育报告模板，可根据临床需要自行选择

8*、数据处理和测量系统，对尺骨、桡骨等 10 个以上手掌部关键部位进行处理和测量，自动计算骨龄值。系统与工作站拍摄软件集成在同一套平台内，方便医生操作（可提供 TW3 骨龄评价软件著作权）

8、具有云报告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下载报告和云端骨龄图像，并支持手机转发

9、身高体重一体机的数据直接导入骨龄系统，无需手动输入，提高诊断效率。

10、身高体重一体机的数据直接导入骨龄系统，无需手动输入，提高诊断效率。

11、具备骨龄数据管理小程序功能，支持线上数据导入和在线报告及骨龄片查阅下载。

12、具备局域网多终端辅助判读诊断功能

二、重复经颅磁刺激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产品组成：主机、电源线、治疗线圈（8字型线圈，0字型线圈）、推车及线圈支架组成。

1. 1*、触摸一体机，智能简洁人机交互界面，操作方便。

1. 2*、至少具备两个通道，两个通道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单独操作使用。

1. 3*、连续刺激时刺激量（强度、幅度等）不衰减确保刺激质量稳定可靠。

1. 4、用户可自由选择刺激参数调节，多档位可供选择。

1. 5*、独具特色冷处理系统、智能液冷、风冷双冷处理机能可实现安全、长时间连续工作。（**提供证明材料**）

1. 6、波形纯净、无杂波、干扰小，治疗精度更高。

1. 7、推车方便移动，配合可调节万向臂可方便置于患者治疗位置。

1. 8、至少两种治疗线圈可供选择（8字型线圈，0字型线圈可选）。

1. 9*、紧急停止设计，用户使用过程中可随时停止治疗。

1. 10*、多重温度监测保护功能，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2、设备分类：I类 BF型

3、输入功率：≤3000VA

4、磁感应强度：刺激仪磁感应强度大于等于 $0\sim 2T$, 分档不小于 100 档, 误差 $\pm 20\%$ 。

5、输出频率：刺激仪输出频率大于等于 $0Hz\sim 30Hz$, 步进 $1Hz$, 误差 $\pm 10\%$ 。

6、脉冲宽度：刺激仪的脉冲宽度不小于 $350\mu s$, 误差 $\pm 10\%$ 。

7、定时：刺激仪定时可调时间 $0\sim 120min$, 误差 $\pm 10\%$ 。

8、磁场终止功能：刺激仪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

9、保护装置：当刺激线圈故障时，刺激仪应停止输出并在触摸屏有故障提示。

10、强磁模式：

a、重复模式：刺激频率可调 $1\sim 30Hz$, 刺激个数 $1\sim 20$ 个，间歇时间 $1\sim 60s$ 可调，串数 $0\sim 99$ 可调。

b、专业模式：刺激频率可调 $1\sim 30Hz$, 刺激个数 $1\sim 20$ 个，重复频率： $0\sim 20Hz$, 重复个数 $0\sim 20$, 间歇时间 $1\sim 60s$ 可调，串数 $0\sim 99$ 可调，专业模式参数调节有一定互斥情况；

11*、温度检测

设备具有探头温度检测功能，当温度 $\geq 30^\circ$ ，制冷系统开始工作，当温度 $\leq 28^\circ$ ，制冷系统停止工作。当温度大于等于 35° ，设备应停止输出并在触摸屏有超温提示。（提供证明材料）

12、生产企业拥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产品具有专业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信用承诺函	原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		

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价格标: <u>30</u> 分 技术标: <u>38</u> 分 商务标: <u>32</u> 分
一、价格标（报价得分）30分		
1	价格标（报价得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p>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p>
--	---

		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38 分)

1	技术标 (38分)	参数部分 (30 分)	<p>1、全部满足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得 30 分。</p> <p>2、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参数指标，任意一项关键性参数不满足的技术分为-5 分。</p> <p>3. 其他技术规格要求为一般性参数条款，一项不满足-3 分。</p> <p>4. 一般性参数条款总负偏离数超过 10 项（含 10 项），技术分为 0 分。</p> <p>5. 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的不加分。</p>
		实施方案 (8 分)	<p>1、安装及调试方案。</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工艺、调试方案等。</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交付使用的，得 4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付使用的，得 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节点</p>

		<p>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付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验收及试运行方案。</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及试运行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试运行前的准备工作、验收阶段的核心内容、验收结果与后续工作。</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符合验收及运行要求的，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验收及运行要求的，得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32分)

1	商务部分 (32分)	<p>售后服务 (23分)</p> <p>1、售后响应。</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响应时间，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等。</p> <p>服务措施内容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服务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服务措施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p>
---	------------	--

		<p>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计划。</p>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响应程度。</p> <p>计划内容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计划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计划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回访、保修</p> <p>投标人为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的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服务承诺等方面响应程度。</p> <p>承诺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5 分；</p> <p>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3 分；</p> <p>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服务及优惠措施。</p>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优惠承诺进行打分。</p> <p>承诺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的得 5 分；</p> <p>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3 分；</p> <p>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4 分)</p> <p>实质性优</p>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p> <p>实质性优惠。</p> <p>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所承诺的实质性</p>

		惠 (5 分) 1、优惠承诺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优惠承诺较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优惠承诺内容一般、无实质性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为代理商，则证明材料还须有生产厂商公章），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阳县妇幼保健院）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投标人资格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原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 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给与相应处罚,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接受采购人给与相应处罚, 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2			
3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涉及以上内容，空格填“/”）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标注清楚本标段各环节的详细费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证书中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